

新华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：2025 年度，新华区司法局严格遵循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准则，聚焦法治宣传、公共法律服务、行政执法监督等核心业务领域，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、“法治新华”微信公众号等多元传播载体，全面推进主动公开工作。全年累计主动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172 条，其中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9 条，“法治新华”微信公众号发布 163 条，切实提升政务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：2025 年度，新华区司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：新华区司法局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全流程规范管理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及“先审批、后公开”制度，建立健全失效信息常态化清理机制。通过定期开展信息梳理甄别工作，及时移除失效、废止信息，确保公开内容始终精准无误、时效可控、符合规范，从源头保障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新华区司法局以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核心公开阵地，扎实推进“法治新华”官方微博日常运营维护，保障信息发布渠道稳定畅通。根据工作部署要求，完成“新华区司法局”微信服务号注销工作，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开平台资源。本年度通过“法治新华”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类信息 163 条，累计阅读量超 8100 人次，有效扩大政务信息传播覆盖面。

(五) 监督保障：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，健全工作推进机制。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业务培训 1 场次，定期对各公开平台信息发布情况开展巡查核验，及时排查整改问题。畅通社会公众意见反馈、网络留言等社会监督渠道，主动接受公众评议。2025 年度，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以及责任追究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针对部分公开信息与群众实际需求贴合度不高，尤其是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政策解读，内容偏于理论化，缺乏通俗化解读和具象化展示的问题，2025年以来，紧扣群众学法用法的实际需求，围绕民法典热点条文解读、法律援助申请全流程指引等民生高频事项，编制图文并茂的政策解读手册、问答指南等通俗化宣传材料，强化信息实用性与易懂性，让政务信息更贴合群众需求。

二是针对微信公众号以单向信息推送为主，留言反馈处理机制不够健全，对群众咨询类诉求回应不够及时，未能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互动服务功能的问题，2025年以来，进一步完善“法治新华”微信公众号互动机制，建立留言回应专项制度，明确留言接收、审核、回复的责任分工及办理时限，配备专人专职负责留言处理工作，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、规范回应，充分释放新媒体服务价值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